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监事,我们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专项意见如下: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,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。

监事: 阎喜魁 邹进 崔亚民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